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 11 楼 1 号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0-05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